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701

台南市林森路一段132號15F之6

地址：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

承辦人：林耿揚

電話：06-2679751#214

電子信箱：fda89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0601309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普惠醫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東大" 塑膠注射筒（附針\不附針）」等4件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6年8月7日彰衛藥字第106002968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許可證如下：

（一）「"東大" 塑膠注射筒（附針\不附針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0827號）、「"濟生" 輸液套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0870號）、「"普因特" 塑膠注射筒（附針/不附針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字第000812號）因自請註銷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8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288647、1060028649、1060028572號公告註銷。

（二）「"普惠" 牙科手用器械（未滅菌）」（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4131號），因許可證已逾有效期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8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060028645號公告註銷。

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醫療器材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

106.8.16		收文
☐	☒	彙辦
存查	轉知	
線	PD	擬辦
	5/13	
		簽
		三名

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台南分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精神療養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、台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藥師公會、台南縣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台南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陳 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